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6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678 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孚时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孚时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孚时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孚时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孚时尚公司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孚时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孚时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 号）核准，同意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326,500 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174,326,464 股，发行价格 12.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 19,883,326.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0,116,649.22 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个项目，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12698	896,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0781	884,000,000.00	4,256,883.21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87045	400,116,649.2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37538068	---	212,461,822.82	活期
合 计		2,180,116,649.22	216,718,706.03	

说明 1：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账号：601037538068）的募集资金为 31,757,645.30 美元，按 2019 年 2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901 折算成人民币为 212,461,822.82 元。

说明 2：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结项并预计将剩余资金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股东大会已召集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越南项目剩余资金暂时存放在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005.06 万元人民币，此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468 号鉴证报告；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5,660.02 万元人民币，此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298 号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万 元）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1	阿克苏 16 万锭 高档色纺纱项 目	71.39	15,454.37	1,712.65	9,903.58	1,401.52	13,017.75	否
2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 纱项目	62.29	13,304.70	2,250.65	6,617.51	1,101.40	9,969.56	否

说明：累计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

(四)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募集项目预计效益以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测算，且新设备调试和磨合时间长，截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日，募集项目产能利用率均不足 75%，故未能达到预计满产使用效益；

2、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生产要素成本上升；

3、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品类结构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影响投资效益的实现。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884,000,000.00 元，因项目实施地在越南隆安省，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华孚时尚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汇入境外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130,676,819.00 美元。2018 年 3 月公司使用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998,785.27 美元，使用期限 1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此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陆续还回，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还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6,844,749.51 元全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金额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4.16%。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结项并预计将剩余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股东大会已召集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011.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48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167,512.59				
						2018 年：28,053.72				
						2019 年：915.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600.00	89,600.00	77,057.06	89,600.00	89,600.00	77,057.06	-12,542.94	2018.3.27
2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00.00	88,400.00	66,728.13	88,400.00	88,400.00	66,728.13	-21,671.87	2019.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11.66	40,011.66	52,696.14	40,011.66	40,011.66	52,696.14	12,684.47	---
合 计			218,011.66	218,011.66	196,481.33	218,011.66	218,011.66	196,481.33	-21,530.34	---
超募资金情况及投向		无								
未达预计收益情况的原因		1、募集项目预计效益以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测算，且新设备调试和磨合时间长，截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日，募集项目产能利用率均不足 75%，故未能达到预计满产使用效益；2、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生产要素成本上升；3、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品类结构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影响投资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005.06 万元人民币，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46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5,660.02 万元人民币，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29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998,785.27 美元，此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全额还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结项并将剩余资金 126,844,749.51 元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原因：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①项目预算中原计划包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之后部分基础设施如道路、人才公寓等由工业园区承担，该项节约工程建设费用 6300 万；②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该项节约安装工程费用 1800 万；③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试生产效率，该项节约基本预备费用 2500 万。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结项并预计将剩余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余资金 31,757,645.30 美元和 4,256,883.21 元人民币，该项资金结余预计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股东大会已召集但尚未召开。 结余原因：①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随着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技术的逐渐优化和成熟，该项节约设备采购费用 1,707.81 万美元②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节约工程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439.23 万美元③该项目立项时，前期土地款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时，该部分土地款未予以置换，致募集资金多出 1,026.30 万美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余资金 31,757,645.30 美元和 4,256,883.21 元人民币将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